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06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546,051.41 元，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790,292.16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